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[2018]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、2018年7月17日分别将持有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股份”）2,825万股、175万股股票予以质押，合计占围海股份总股本的2.62%，但均未将上述股权质押信息告知围海股份，导致围海股份直至2018年10月25日才予以公告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提醒你公司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